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2360001004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提升
及架空线入地施工

招 标 人：苏州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丹萍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中苏御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代清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
7.评标方法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7
10. 监管部门	7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5.4 开标异议	23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4
7.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4
7.3 评标准备	24
7.4 评标	2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5
8.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8.3 履约保证金	26
8.4 签订合同	26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6
9.3 终止招标	26
10.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异议与投诉	27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7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8
12.解释权	28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办法	34
2.评审标准	34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4
3.1 基本程序	34
3.2 评标准备	35
3.3 初步评审	36
3.4 详细评审	36
3.5 算术错误修正	36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3.7 汇总评标结果	36
4. 评标结果	3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4.2 提交评标报告	37
5. 说明	37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8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40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42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10
3. 其他说明	112
第六章 图 纸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封面	117
目 录	118
一、商务标	119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授权委托书	121
(3) 投标保证金	122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23
(5) 项目管理机构	124
二、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5
(6) 资格审查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5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26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8
(9)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129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0
三、报价文件	131
(11) 工程量清单	131
四、其他材料	132
(12) 投标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32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提升及架空线入地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数据备〔2025〕3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中苏御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提升及架空线入地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抵大运河遗产缓冲线，南接山塘河，东起万福桥，西至望山桥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是涉及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改造面积约 24490 平方米，主要包括：含铺装、绿化、景观小品、构筑物、街道 家具、标识导视、夜景照明、井盖、路灯、公共艺术装置等；架空线入地工程约 220 米包括：管线综合、排水等。合同估算价格约 2885.086081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360001004	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提升及架空线入地施工	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提升及架空线入地施工	2885.086081	/	181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1-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1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景观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投标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4）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5）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6）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7）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

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1-14 00:00** 至 **2025-11-20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1-27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中苏御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人民路 1430 号	地 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4 幢 3 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吴丹萍	联 系 人:	李欢欢、丁苏苏
电 话:	0512-65566051	电 话:	0512-655831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苏州中苏御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1430 号 联系人：吴丹萍 电话：0512-6556605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中苏御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4 幢 3 楼 联系人：李欢欢、丁苏苏 电话：0512-65583189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 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提升及加宽线入地施工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涉及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改造面积约 24490 平方米，主要包括：含铺装、绿化、景观小品、构筑物。
1.1.6	建设地点	北抵大运河遗产缓冲线，南接山塘河，东起万福桥，西至望山桥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18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05 计划竣工日期：2026-06-03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11-21 12: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885.086081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11-21 16: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 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其他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 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7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 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设计图纸上传于附属文件中，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自行选择在线上开标，也可以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或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2）投标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根据手册内容安装驱动及设置等，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3）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4）投标人使用在线解密的，接到在线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 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四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5、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执行。详见：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30908/65ad6786-2381-42b0-aeab-4d00fb960921.html 。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姑苏区](#)

2.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是涉及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改造面积约 24490 平方米，主要包括：含铺装、绿化、景观小品、构筑物、街道 家具、标识导视、夜景照明、井盖、路灯、公共艺术装置等；架空线入地工程约 220 米包括：管线综合、排水等。合同估算价格约 2885.086081 万元](#)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181 日历天 合格 无安全事故 文明工地：合格](#)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已具备开工条件](#)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不涉及](#)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方法三中： $R=15 \text{ 家}$（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平均值以下 8 家）数量不足按 实际数量取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text{ 一般不少于 } 15 \text{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为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2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7%-100%，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7%-100%，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5%；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8%（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合格性评审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编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苏州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U型空间环境提升及架空线入地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名称：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提升及架空线入地施工。
- 工程地点：北抵大运河遗产缓冲线，南接山塘河，东起万福桥，西至望山桥。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数据备〔2025〕32 号。
- 资金来源：自筹。
- 工程内容：_____。
-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181天。（具体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姑苏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
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图纸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需自行办理临时占地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附件中包含承包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外若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6)工程量清单；(7)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确认函)；(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8 套(含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使用标准图集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清单，其他图纸由承包人或责任单位提供。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总工期)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较总工期提前完工的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齐全的资料后合理时间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特殊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办公地点(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如不满足，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若道口开设、绿化迁移、线杆迁移等事宜，由承包人全程配合发包方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为公共区域(市政道路、绿化等)，承包人需进行充分的现场踏勘，施工车辆及通行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满足苏州市关于工程车辆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需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等。

按相关规定要求，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付清相应设计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可调整内容仅为以下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核对结果、经发包方总师办、成本、工管部签字认可的变更、报价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现场签证。材料代用须经原设计单位、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2.1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登记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登记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临时生活区和办公区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临时水、电接入工作。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备案证，正式开工前:如有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有未涉及事项，双方现场协商。

(3)水准觇标予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7)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理。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

(8)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申请接入点，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供电设备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涉及的所有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认为此电量不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要求，由承包人采取其他措施解决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增容申请办理增容手续，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文物局、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决)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纸质一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档案验收、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成册)和电子件。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有关内容。

(2)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3)在规定的时间内

全程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苏州市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备案证》等政府批文，提供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必要的协助。

(4)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5)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承包人对于监理人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由现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再次书面警告，并且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今后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收到再次警告仍不改正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今后一年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做好对在建项目本体的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商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同时，承包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原有建筑、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绿化、景观等和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开工前，针对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需提交成品保护专项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严格按审批后的方案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违约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中并承担由于承包人责任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省标化文明示范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有上级检查现场时的清理)，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10)施工场地布置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11)教育所辖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生活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符合文明习惯和社会公德，以不损害合同工程的声誉。并承担因所辖人员对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代表及其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

告。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洁现场，不得堆积垃圾。

(13)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14)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清退无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15)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进度款及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6)监理单位或主管部门以整改通知单形式要求整改的需在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每拖延一天整改，违约金 5000 元/天。

A、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工作者。

D、违反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监理人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7)承包人必须认真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承诺的事项在承诺期限内未兑现的或上次工地例会上决定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视为违约，违约金 2000 元/天，违约金总额累加。

(18)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条款附录）承担专项违约金，承包人的考勤记录应每周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供发包人备案；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19)工地现场、生活区设施和场地内围墙、其他内外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做法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范围门前三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施工通道整修、清理。

(20)标志牌设置: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等需规格统一，相关检查提供必要的展板。

(21)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22)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为其所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工伤及因工死亡的保险。

(23)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或投诉或催讨薪资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处于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性质恶劣的（上访至政府部门或媒体披露影响恶劣等），处以 30 万/次的违约金；若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以 100 万/次的违约金。

(24)根据文件要求，现场内外脚手架需用盘扣式脚手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

(25)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建安【2011】20 号的要求，负责施工现场信息化的监控设备安装并负责连网到安监站及发包单位，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追相关费用。

3.1.3 承包人享有的一般权利

- (1)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2)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问题有权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修正意见。
- (3)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组织必要的技术交底。
- (4)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见证等
- (5)承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申请工程款项。
- (6)对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不良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合同中的授权代表，代表承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合同项目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方直接负责。

2.项目经理负责按照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及约定的项目工作周期、质量标准、交付要求、费用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合同项目任务，为发包方提供满意服务。3.项目经理按照承包方的有关规定和授权，全面组织、主持项目组的工作。根据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时间和内容，对开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4.建立项目工作组，并对项目组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5.负责项目的策划，确定项目实施的基本方法、程序，组织编制项目执行计划，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并将目标分解给各分包商和各管理部门，使项目按照发包人总目标要求进行协调、管理。

6.负责项目的决策工作，领导制订项目组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审批各部分的工作标准和工作程

序,指导项目的采购、施工、开车以及项目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对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质量负责,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

7.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项目经理职责。

8.项目经理无权代表承包人修改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放弃索赔、认可违约和赔偿责任等重大经济事项的确认,上述事项需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除法定节假日外)。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且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任何岗位。如需对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安排变更,变更后人员资格条件及业绩条件不低于原投标人员,且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按照监理指令要求变更过来),项目经理不得无故调整。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同为承包人违反劳动法和违法转包,发包人将按建设管理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通报,同时扣除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

3.2.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天,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项目经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职或不能胜任承包项目经理岗位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更换承包项目经理并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同备案,如承包人晚于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或者更换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日历天的违约金,上不封顶,直至新到任承包项目经理完全胜任岗位工作职责。

3.2.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图纸等约定的工程项目明细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项目。

3.2.9 承包人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2.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并同时向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处罚。

3.2.11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地方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2.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及经过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3.2.13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原材料、原工艺、原样式进行修复)。

3.2.14 承包人应自觉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的各项检查、监督,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方便,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施工管理人员(备案人员)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施工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 元的违约金,专职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工作需要,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 200 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标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其中项目经理违约按照本合同 3.2.6 条款执行),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

3.4.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3.4.2 分包的确定

3.4.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4.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提供合同价(中标金额)10%的履约担保，为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话发包人可拒绝或停止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备注：所述的银行保函应由在苏州市营业的银行格式出具，该银行保函应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保证书的时限。延长次数不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为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不能按时足额缴纳的话视为发包人可拒绝或停止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后，第一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为发包人任何付款的先决条件。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续期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或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或在付款中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直至达到应缴金额。承包人应承担与履约保证金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经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中的“五控”“三管”、“一协调”。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等，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标准由发包人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2.1 一次性验收合格。

5.2.2 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附录中约定，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由于返工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2.3 若工程获得高于上述标准的奖项，发包人无须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增加或奖励。

5.2.4 三方对工程质量(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有争议，由合同条款约定的部门处理，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必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5.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2.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后，按照文物修缮工程要求组织相关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2.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承包人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5.2.8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24小时内到场抢修。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2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

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隐蔽工程验收需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工程签字确认，并明确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要求，影像资料应有针对性，并能反映对应的尺寸。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除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总工期外，承包人应按完成发包人规定的阶段性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处以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给予处罚。无正当理由不经监理或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隐蔽工程施工的，隐蔽项目必须返工，并视情给予处罚，工期不予以顺延，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经过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不参加的，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专项违约金，专项违约金按次按合同签约价的 10% 计取；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若该条款与该管理办法不一致，从严执行。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区建设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各类规定，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类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用、清表、清淤及因拆迁原因导致设备的二次进退场费用，作为施工的措施费用包干，施工中不予增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专项方案，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2.1 工地现场斗殴、侵害周边居民利益的事件的处理：

(1)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

(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及相关视频等为依据。

6.1.2.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姑苏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2.3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或进度款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6.1.2.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6.1.2.5 施工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必须由中标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如有发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1.2.6 扬尘和噪声控制：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1.2.7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 将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
期款项中扣罚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 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 发现一个烟头	50 元/个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300-500 元/处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5000 元/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20000 元/处
6	打架斗殴	1000-2000 元/次
7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300-500 元/次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1000 元/次

6.1.3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硬质场地、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办公
用房等)从施工场地清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
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 做到文明施工, 树立企业形象,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
有关部门的管理。

6.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做好各级检查及被检查, 如省、市、区级等各级领导检
查, 工程因检查投入的各类费用, 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1.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 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 承包
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 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7.1.1.2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
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 对此类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7.1.1.3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
何情况下, 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1.4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
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监
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监
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 包括工期拖延、
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交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进度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既定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与义务。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所需费用中如有需发包人支付的，则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和银行帐号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如逾期未上报相关资料，视为不予工期延期。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如疫情、自然灾害等),经监理、发包人签认同意后工期顺延,但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顺延指影响部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 按国家相关规定；

(3) 以政府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寒潮橙色预警信号、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雷电橙色预警信号为判别依据。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合同条款附录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承、发包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相关检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否则，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9) 发包人有权决定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改为由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

(1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具体如下：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前 30 天报甲方及监理进行确认，必要的设备材料需进行考察后由甲方确定。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合同或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无论是否已经采用，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业主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向组监理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将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和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质量的试验证明原件交总监理工程师。

(4)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合同、图纸、投标承诺、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自行对全部工程负责保护直至工程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其中包括承包人自己及其分包商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商所执行的全部工程以及存放在现场的材料，并承担工程损坏及丢失的风险。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果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调整、推荐或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货源的权力。

(7)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的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

(8) 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总监理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若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双方对选择质检部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对质检结果予以认可。所发生的费用、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质量认定，也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9)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或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0)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无论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11)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签证流程

1、变更签证实行“先审批后实施”。对于变更签证流程，承包单位实施前必须完成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报批单》审批流程后才可实施变更。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费用申报与审批。

2、变更/签证工作量实施完成后，须在 14 日内递交变更/签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书、计算书、预算书新点软件版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工程指令单、技术核定单、预算书、图纸目录或封面等)给造价过程跟踪单位，并积极配合造价过程跟踪单位进行费用核对，费用核对完成后各方在《承包单位通用报审表》签字。

3、设计变更，在设计院出具变更图纸后，统一由建设单位负责发放“设计变更通知书(单)”工程签证，承包单位提出工程签证申请→监理接收并审核→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专业工程师接收并复，完成审批流程→跟踪审计提供造价咨询意见→工作量须现场确认的，须四方人员同时到现场二次核量→编入签证。(技术核定单不作为费用增加的依据。)

10.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均属于变更范围。

- 1、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
-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3、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工程量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工程变更：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若因承包人自身未及时上报签证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3 设计变更

10.3.1 发包人应于开工 7 日前提供四套施工图纸给承包人，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等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设计单位出具会审回复意见和修改图纸，相关会审回复意见和修改图纸需经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会审回复意见和修改图纸连同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10.3.2 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1 日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如该工程已经完工，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返工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0.3.3 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承包人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工程价款(如涉及)，送发包人批准。

10.3.4 涉及设计变更的，经发包人认可批准的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或者明确的说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10.3.5 变更、签证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1)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2)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3) 设计单位审核(4) 跟踪审计单位审核(5)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部门经理及副总经理签字；(6)列明具体工程量，必要时附计算书。

10.3.6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内容及要求不一致时，以施工图内容及要求为准，计算单价不做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方面的管理规定，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超出±10%，其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以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3、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或减少时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绿化移植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因工程变更、索赔、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 11.2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下面矛盾的地方均以下面为准：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3)。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text{规费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7)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若以总价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调整，若以综合单价报价的，仅调整工程量；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办法调整：(增加说明：绿化部分不适用)

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本工程的可调价材料要素参照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苏工价(2013)16 相关文件执行。调整合同价格人工按照苏工价(2017)8 号文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

在 5%以内(含 5%)时,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涨、跌幅度超出 5%时, 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 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1.05$) $\times (1 - \text{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 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0.95$) $\times (1 - \text{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2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 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 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9)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 如实际未实施, 结算时按标底的该项目合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在分部分项部分扣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具体条款约定按合同补充条款。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的上涨费用以及其它不确定性的所有费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1.4 资金监管专户

12.1.4.1 为本项目之目的, 乙方应在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一个专门的人民币资金监管账户。

12.1.4.2 监管账户信息:

- 户名: [乙方公司全称]

- 账号: [开户后填写]

- 开户行：[指定银行全称]

12.1.4.3 本监管账户仅用于本合同的工程款项收付，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其他收支。

12.1.4.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将应付工程款直接支付至上述监管账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此费用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支付后的前 2 次支付进度工程款时分别按照预付款总额分 2 次等额扣回，如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后续进度款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申请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20 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未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不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致使相关人员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如施工图上无法清楚反映或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必须在隐蔽前由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现场计量，保存相关计量文档(包括照片、签字等)。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且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备案)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施工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实际进度、每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预付款支付后的前 2 次支付进度工程款时分别按照预付款总额分 2 次等额扣回,如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后续进度款继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过程中的变更、签证费用待结算审核完成一并支付。

(3)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4)竣工结算审定后,付至结算总额的 97%;留结算总额的 3%为质保金;如相关工程无质量问题,且缺陷责任期满解除后,发包人将 3%的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如项目根据要求还需要进行二次审计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提交相关审计资料进行二次审计,最终审定金额以二次审计金额为准,工程款多退少补。如二审核减率超 7%,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在按合同约定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因素。

以上付款方式,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协商处理。

付款方式: 发包人可通过银行转账、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票、商票和支票)等方式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计量报表由发包人在施工前提供格式和要求进行计量申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计量审批时间加长或退回,责任承包人自负。备注: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同时应提供:①

计量报审表、费用报审表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认的支付证书;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书面交底资料为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的月报表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2.4.4.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发包人承担逾期支付部分工程款的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书面交底资料为准。

12.5 本工程最终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报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并附竣工验收证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工程最终结算核减率与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如超出 7%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计算公式为工程结算送审价*(工程最终结算核减率与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7%)*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报请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5)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6)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文物局、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

范、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纸、施工技术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移交一天按各分部分项工程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项目实际情况。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罚款。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对竣工结算申请单进行审核，如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完成审核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重新协商确定审核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付款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付款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接、项目结算经政府部门最终审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

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

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一周内完成维修。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

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 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 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业主的回访单，对回访时业主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业主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逾期支付部分工程款的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且补充如下:

(1) 承包人派遣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投标承诺, 或者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

(2)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者投标承诺完成文明施工和质量目标;

(3) 承包人违背招标文件、招标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要求利用施工图设计提高建设成本或者降低工程质量品质;

(4) 承包人应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安全文明管理责任发生设计质量缺陷、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5) 承包人未能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违反市容市政、城管、环保、住建、消防、治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章制度;

(7) 承包人因其他项目或者与其他主体之间的纠纷导致本项目的工程款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单位冻结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本项目进度的情形;

(8) 乙方违反资金监管约定, 擅自挪用监管账户内资金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并要求乙方立即归还挪用资金, 同时乙方应支付挪用金额 10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误,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2) 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 直至验收合格, 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 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 承包人在完工前没有合理原因暂停施工或暂停某部分工程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4) 拒绝执行或忽视发包人按照授权发出的指令的;

(5) 承包人发生违约后, 发包人二次书面通知仍然未纠正者;

(6)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

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并可停止向承包人付款直至第三方完成工程。发包人除有权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还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合同解除产生的相关损失。在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承包人应在解除之日起7日内移交全部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图纸、线路图、设计图等,以及各四套电子文档一套。承包人自费搬迁出工地之设备和保证承包人的人员离场,及时安排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雇请的第三方进行工程现场交接。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执行。

17.2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说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0.1%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 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他保险(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有关规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19. 争议解决

1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根据发包方要求拆除项目，拆除的材料不得随意处置，拆除后能利用的原材料按发包方要求保留，整理并堆放到指定位置，并进行完善的成品保护，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保护不当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 施工期间，根据项目需要，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开展开工、党建活动、传统匠人教学等宣传活动，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0.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0.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6 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20.7 如需在工程红线外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

20.8 具体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0.9 材料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采购，但其品牌及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使用前提前 30 日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技术参数、细化的施工图纸。并且使用的产品品牌、质量必须符合质检站、质量检测中心有关规定，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现场监理认可。否则招标人保留对其中某材料指定品牌或甲供的权利。

20.10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且补充如下：（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已付款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8〕29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3）本项目需按苏住建【2020】4 号文件要求，由承包人建立本项目农名工工资监管专户，拨付比例为每笔进度款的 20%。上述工资性工程款属于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将上述工资性工程款划入承包人为本项目设立的农名工工资专户，视为发包人履行了工程款的支付义务。（4）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或投诉或催讨薪资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性质恶劣的（上访至政府部门或媒体披露影响恶劣等），处以 30 万/次的违约金；若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以 100 万/次的违约金。

20.11 工程最终结算核减率与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如超出 7%的审计费有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计算公式为工程结算送审价*（工程最终结算核减率与核增率的绝对值之和-7%）*4%

20.12 由于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签证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定案前，审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双方应于十日内向审计单位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对帐。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

20.13 承包人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总协调的责任：为发包人指派的配套工程承包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之施工条件及设施，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指派的分包商提供下列现场设施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提供正常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2）根据总工期目标及时提供合理的施工场地、作业面及作业时间；（3）提供足够且合适的存储区域，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与设备；（4）提供垂直、水

平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5)提供临时供电、供水接入条件；(6)提供垃圾的集中堆放处，分包商必须把垃圾运送到工地内指定安放位置并定期清理；(7)提供整个工地的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防止盗窃事件的发生。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应纳入总包的管理范畴。

20.14 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劳务问题，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20.15 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发包人 or 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均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20.16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节点工期同样必须执行)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罚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0.17 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项目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含在报价范围内。

20.18 本工程为重点项目，社会各界关注度高，承包人务必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区布置、围墙、绿化、路面硬化、生活区管理等)管理工作，必须满足本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该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19 承包人所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符合营改增有关要求。

20.20 因承包人引起的施工条件变化等所有因素引起的措施费用增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予调整增加。

20.21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20.22 承包人负责牵头消防、环保、水、电、燃气等专项验收，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配电房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监理人确认。单体内的所有工程(包含水、电、气等其他分包单位工程)在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0.23 承包人对其他单位的材料、成品造成破坏的，必须给予修复完好或按实价赔偿，否则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给予修复，所有费用从总包合同款中扣除，并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20.24 施工全过程中施工现场的打扫卫生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不得收取其他由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单位(供水、供电、燃气等)任何打扫卫生费用。在关键验收节点(如结构验收、消防验收、初验、综合检查、竣

工验收等)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卫生清理,确保验收时现场的卫生状况良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0.2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四十五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结算资料。

20.26 临时工程的布置应配合分段施工要求,总承包商须在需要时无偿予以调动。临时工程拆除后,总承包商须修复受影响地方。

20.27 以下情况暂停付款:

- ①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月工报表及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
- 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
- ③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造成严重浪费的;
- ④款项挪作他用。
- ⑤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20.28 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20.29 如项目涉及配合费及管理费,

承包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发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方进场后的相关配合费用,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协调,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的所有配合费、管理费本合同承包人已在本次投标中充分考虑(包括并不限于:内装工程、外装工程、市政工程、智能化工程等等)不再额外增加,对于在承包方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其他承包方的配合工作,除发生额外的成本增加外,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费及管理费,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方将不予考虑。总包管理配合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到工程竣工验收止的现场保安工作;
- ②保证分包单位施工用水、电的接驳,水费电费由分包单位按实向承包人结算;
- ③现场已有的脚手、运输工具的使用;
- ④现场垃圾的清运;
- ⑤施工资料的归档及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⑥现场安全的日常管理。若发生额外成本增加时,配合费用可参照国家规定的下限或实际成本考虑。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方不能因此提出索赔。承包方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20.30 合同条件中有关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在实际发生时,承包人应根据情况自行调整,发包人只视情况考虑工期问题,不承担窝工、施工机械停用等方面的损失。

20.31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20.32 对于已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者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材料、工艺、技术方案,且原设计图纸或变更中也未注明的,发包人只作为承包人的施工措施考虑,由此可能带来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20.33 除已约定保修责任外,承包人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至项目整体交付备案满两年期间的保修责任,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0.3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0.35 安全条款:

a 施工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施工(管理),并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b 施工方应加强安全监管,若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补充:

20.36 如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规定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20.37 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0.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20.3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4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41 承包人应在中标后 30 天内对招标清单进行复核,并报标底、过程跟踪单位确认。

20.42 工程赶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任何会赶工因素,不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承包人无权因任何原因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20.43 发包人、管理公司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通知单形式通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RMB5000 元/次;逾期处理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RMB5000 元/次,直至处理符合要求。

20.44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 2014 定额取费,结算不作调整。

20.45 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清单中,除脚手架及模板外,合同范围内的措施项目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方案变更,进度提前,施工条件变化等所有因素引起的措施费用增加,承包人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予调整增加。

20.46 实名制管理要求(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号),5月1日起备案合同内需体现)。

20.47 苏安码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实行“苏安码”监管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20号)。苏安码费用计入,按苏住建建(2020)26号执行。

20.48 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进行BIM深化设计涉及内容包括道路、地下管网、景观等。所有涉及施工约定范围内的相关深化设计费用计入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0.49 该工程需与电力施工、通信工程、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照明工程等协同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若因上述工程进度影响该工程总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

20.50 针对数字城管、12345、寒山闻钟等平台与承包人相关的投诉工单,承包人要指定专人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明确的办理时效内完成工单所要求的整改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完成工单,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进行每个工单5000元的扣款,并在当月计量支付中按实扣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相关管理单位的速度,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款10000元。

20.51 建议脚手架外围围挡设置全部采用钢丝网片,其中,沿街部分楼栋必须采用钢丝网片围挡。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在脚手架整体费用中。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0: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1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1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13: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附件 14:履约保函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 米)或长度(米)	结构 形式	工程范围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提升及架空线入地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屋基础、房屋主体、屋面、装饰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等，以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就按山塘四期沿街风貌更新提升项目街巷 U 型空间环境提升及架空线入地施工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通过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 500 元~2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连带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之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工程所在地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工程所在地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发包人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承包人应当对全体现场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等投保意外伤害险，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和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11: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工程所在地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 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 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工程所在地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 线型柔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并设置安全警示牌。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

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罚(1000~2000 元人民币)，并自行采取强化整改措施。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期满，本协议书终止。

附件 1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和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等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程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责任违约经济处罚的承包人违法违规行为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但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2) 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范》(附后)规定动作进行动火作业但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现行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擅自进行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

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10000 元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罚，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罚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所在地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依据本协议对承包人做出的处罚和罚款系为体现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管理而设定，该处罚和罚款不免除亦不能抵销承包人应承担的治安、防火责任和/或因此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13: 本细则内容如与上文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抵触），以下文细则为准

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施工管理制度:

1、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或配合的质量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2、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和承包人代表每更换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00000 元/次;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不符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0 元/次。承包人代表,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变动并不代表对施工单位免除违约金。

3、承包人以下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4、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负责人及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及其它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不参加、迟到、早退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其它人员 2000 元/人次。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且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少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5、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0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协调各工种间的相关问题(包括同一专业的不同图纸间的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 80% 的责任。

6、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内,不允许住宿,如有违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天。

7、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

改、或拒绝在整改通知上（含监理通知及工程部下发的整改通知）签字的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人员及监理单位总监皆有罚款权利）；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或计划执行严重滞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9、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承包人支付发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从工程款中扣罚。

10、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

11、承包人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如承包人工程实体质量屡次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

13、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收取违约金5000元/项。违约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3日内必须缴纳。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停工、通报批评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对发包人统一协调安排的工作事项要积极响应，如发现未按照统一安排而擅自进行的每次每项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元。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每日须向发包人工程项目管理微信群上报每日工作计划，劳动力安排情况及需要发包人解决的相关事项，如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元；每周周报于每周例会时上报，未及时报发包人的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元，每月月报于每月30日上午12:00前报发包人，未及时上报的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元。

二、工程管理制度：

1、施工过程未按质量控制工序验收复核，造成工序混乱，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造成质量事故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

2、轴线、标高未按控制网检查复核的，造成位移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并由承包人重新返工。

3、模板工程拼缝、安装未按技术交底要求清理、支架搭设、组拼、补缝等质量达不到要求和浇筑砼时未护模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4、模板、支架的拆除，未经审批认可，私自拆除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5、钢筋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技术交底有关要求作业，浇筑砼时必须护筋未按上述要求作业造成返工和分项工期延误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6、进场原材料不及时报验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工序、分项、隐蔽工程等检验批资料不及时报验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7、浇筑砼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和技术交底要求，对砼振捣不密实、施工缝的留置、处理不正确形成冷缝、砼养护不及时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8、浇筑砼前，模板必须充分湿润，严格执行技术交底要求，砼浇筑线路、宽度和搭设砼浇筑线路钢筋保护平台，有效保护钢筋不变形、不位移。未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施工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9、砌体工程的组砌方式、马牙槎的留置、拉接筋的设置、构造柱的浇筑等，须符合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交底要求，违反上述要求并造成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10、砌筑砂浆必须严格控制配合比、计量称应准确，水泥砂浆应在 2 小时以内使用完。违反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11、砌体工程应符合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砂浆必须饱满、横平竖直、无通缝、内外搭接、灰缝厚薄均匀。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12、砌体工程的轴线、标高必须正确标识，控制线必须弹出，控制楼层、门窗洞口标高，保证轴线、标高的正确。未按上述控制措施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13、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外墙面、防水工程等必须实施样板现行制度，施工过程中基层必须清理干净、按各样板要求处理。未按样板、规范要求作业或基层未经检查验收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14、抹灰工程施工作业中，严禁使用干砂灰，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三、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承包人必须每周、每月向监理及发包人申报下一周、下一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在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实行，对于不符合总体施工进度要求的计划，监理及发包人将对施工单位的计划给予调整后再实行。

2、承包人要根据自己工程的施工特点和当地气候特点情况，合理安排各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和时间，从各个环节上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总工期。

3、承包人要及时做到组织落实、措施落实、设备及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时间、数量及机器设备进场时间、计划完成工程量等各项指标都应该具体细化、量化，在施工计划中要有体现。

4、发包人将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工程进度情况，随时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人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较大时，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加强施工力量组织施工。

5、发包人将加强对关键控制性工程节点进度的管理力度，确保工程整体施工顺利进行。

6、每周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上周的施工计划进度情况进行考核，对承包人未完成周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7、每月发包人将对上月的施工计划进度情况进行考核，对承包人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8、周计划未完成，若施工内容为非关键控制点，但进度脱期，对进度影响较大，并可能使后道工序施工成为关键路线的控制点，进而造成整个工程延期的，每个控制点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拖鞋、赤膊等，以及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 元。

2、不按有关安全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安装使用机电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 元。

3、未经允许随意拆除移动设备、故意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的，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无上岗证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次。

4、施工用电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维修电工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用电未按“三级配电，三级保护”措施实施的，接地与接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5、擅自带不明身份人员或未成年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 元。

6、凡是在高空场所作业时，将钢管、扣件、木料、钢筋头、垃圾、水泥块、砖块等物件下抛的，每人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7、在外架上堆放钢筋、木料、钢管、线管等建筑材料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 元。

8、违章作业及违章不听劝告的每人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 元。

9、攀登、跨越各种栏、网、架、墙以及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 元。

10、施工现场各种建筑材料未按规定品种、型号、材质堆码，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 元。

11、大型施工设备未进行专人专机且持证上岗操作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12、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方案或对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13、不服从管理，拒绝安全检查人员指导，威胁、谩骂、侮辱、殴打管理人员及现场打架、斗殴的，除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每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5000 元。

14、在木工房、食堂、配电所、仓库、楼层、外架及其他易燃易爆部位抽烟或未经批准使用明火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

15、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人身及等级非伤亡事故的，除按事故追查责任外将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处罚。

五、本协议作为双方进行本次业务所签合同的附件，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4：

履约保函

受益人：_____（以下简称“贵方”）

保函号：_____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_____），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销地、无追索地具结保证我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担保，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三天内)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 金额，直至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支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费用或赔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或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_____后_____日失效，此种情况下保函的失效不影响保函失效前贵方已提出的索赔。

我行与贵方及承包人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

电话：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

- (6)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1)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2) 投标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6）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9)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1)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2) 投标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